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洪銘尊
電話：06-2991111#8988
電子信箱：Hung2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011237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敬邀貴機關（單位）首長參加本府110年國慶升旗典禮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典禮時間、地點如下：

- (一)時間：110年10月10日。
- (二)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西拉雅廣場。
- (三)活動程序如下：

- 1、07：30-07：50 集合
- 2、07：50-08：00 大同國小醒獅戰鼓隊表演
- 3、08：00-08：15 升旗典禮
- 4、08：15-08：25 市長致詞
- 5、08：25 禮成

二、請各機關（單位）學校參加人員於典禮是日上午7時50分前
集合完畢。

三、本次升旗典禮為配合防疫需求，不鼓勵民眾到場參加，於
市長臉書直播當日升旗活動。

四、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採自由參加，參加人員之補假及



簽到退請各機關本權責覈實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市長辦公室、戴副市長辦公室、趙副市長辦公室、秘書長辦公室、王副秘書長辦公室、邱副秘書長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-永華市政中心、本府民政

局
電 2021/09/14 文
交 10:14:10 換 章

裝

訂

線

